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委任董事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 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B03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出庫存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會寧先生

莫躍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美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隋風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B03室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委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並通知閣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或處理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並無庫存股份。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92,207,551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584,415,103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乃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得出，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其有效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石先生」）、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及莫躍明先生（「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常美琦女士（「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東先生」）、何琦先生（「何先生」）及隋風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石先生通知董事會，由於健康原因，彼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同日，趙先生及東先生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等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彼等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進一步向董事會解釋，考慮到其年齡，其渴望半退休生活方式，並希望積極參與符合其興趣的商業活動。

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有九年。董事會認為其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規定的原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常女士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追求個人興趣及探索新的事業。石先生、趙先生、東先生及常女士的退任將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由於石先生、趙先生、東先生及常女士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莫先生及何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莫先生及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上述願意重選連任的兩名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莫先生及何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整個提名過程中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全部兩名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認為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具備足夠的能力及經驗，並已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的過程及討論。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儘管何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於釐定何先生是否仍屬獨立人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除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外，彼是否(i)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屬行政性質)；(ii)參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及(iii)在財務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獲何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此外，除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外，彼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認同，儘管彼任期較長，但彼仍保持獨立思維，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長、知識、經驗、專業精神、持續性及穩定性。何先生亦透過參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而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的觀點及客觀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極大地受益於彼之貢獻及從彼對本公司的廣泛了解中獲得的寶貴見解。彼之存在亦增強了董事會的多元化經驗。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委任薛飛先生(「薛先生」)及郝英女士(「郝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華榕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建議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過往工作經驗、市場慣例及預期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精力等因素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薛先生、郝女士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薛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亦承認郝女士於媒體整合、輿論推廣、廣告運營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林先生於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之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董事會認為，委任薛先生、郝女士及林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薛先生、郝女士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予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突顯本公司的願景，即成為一間信譽良好及備受推崇的香港上市公司，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策略的期望。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英文及中文)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名稱生效後更改。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而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英文版本。有關英文版本並無正式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僅為翻譯。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維持有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委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附錄三(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四(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並無庫存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92,207,551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算得出)。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的股本部分。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的溢價，則有關溢價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石先生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勝置業」，由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7,894,494,880股股份的權益（不計及可轉換為合共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並非由石先生及東勝置業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67.88%，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前一年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50	0.050
五月	0.059	0.050
六月	0.059	0.041
七月	0.045	0.031
八月	0.042	0.031
九月	0.040	0.028
十月	0.032	0.027
十一月	0.033	0.026
十二月	0.032	0.0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0	0.026
二月	0.028	0.027
三月	0.031	0.024
四月	0.033	0.021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0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莫躍明先生，執行董事

莫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自法國巴黎HEC高等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份代號：600118))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營運總裁。此外，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由石先生控制)及康輝文化旅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康輝為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總裁。

莫先生現為東勝集團(由石先生控制)聯席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康輝董事。此外，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朵拉愛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東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莫先生之間概無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執行董事的服務訂立任何協議。然而，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目前，莫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彼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莫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何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為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秘書長。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流通與租賃委員會秘書長。

目前，本公司已與何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止。彼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何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本公司擬委任薛飛先生(「薛先生」)及郝英女士(「郝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薛先生及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薛飛先生

薛先生，36歲，現任本集團投資併購部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及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經紀人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河北冀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之資本專員。其後，彼加入東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國際事務部經理，並擔任該部門副總裁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辭任。

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薛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管併購交易。薛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薛先生無權獲得董事袍金。然而，其擔任本集團投資併購部總裁的薪酬將繼續為每月人民幣1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實益擁有900,000股股份中，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薛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郝英女士

郝女士，播音藝名為「羅蘭」，55歲，在媒體整合、輿論宣傳、廣告營運、團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郝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總經理。

郝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政法專業。

於加入本集團前，郝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石家莊廣播電視台秘書科秘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新聞頻率主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音樂廣播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東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辭任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品牌官。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郝女士將帶領團隊繼續完成集團物業管理及環境衛生業務的市場拓展及營運管理，並為集團開拓康養新業務。憑藉其在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郝女士也將主導本集團制定媒體策略及培養穩定的媒體關係。

郝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郝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郝女士沒有獲得任何薪酬。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郝女士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郝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擬委任林華榕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專業共同試，其後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在早期法律生涯中，彼於倫敦工作數年。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移居香港，為金融機構提供跨司法權區跨境融資法律服務。此後，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林華榕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九年退休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後，林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林先生並無指定服務年限。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根據將承擔的職責、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林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

- (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ii) 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名稱：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標題擬修訂為：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條：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條擬按如下修訂：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u>0.005</u> 港元之股份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詮釋條文所載「公司條例」之釋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詮釋條文所載「公司條例」之釋義擬全部刪除。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c)條：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c)條擬按如下修訂：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u>157H</u>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條文
<p>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p> <p>「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及獲董事會送交任何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的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p>	<p>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擬按如下修訂：</p> <p>「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獲董事會送交任何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郝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6. 委任林華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A)項及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就變更名稱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有此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通函附錄四(「修訂」)；
- (b) 批准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修訂，其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落實以及使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相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相關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9(A)至9(C)項所載的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